

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字〔2022〕145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我们起草了《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张家口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6日



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资产绩效评价），是指以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系统）数据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市级国有资产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信息完整性和工作效率性等情况。

第四条 资产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达到推动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目的。

第五条 资产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资产绩效评价指标和办法,并组织、指导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预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按规定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监控资产绩效评价过程,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针对资产绩效评价结果改进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资产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资产绩效评价结果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三章 评价指标和方法

第九条 资产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信息的完整性、工作的效率性。

第十条 资产绩效评价定量指标设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管理规范指标、信息完整性指标、工作效率性指标。

(一)管理规范指标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单位建章立制情况、设岗定责情况、

资产事项报批（备案）情况、账账相符情况等二级指标。

（二）信息完整性指标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础数据管理进行评价，包括资产信息系统内账户维护情况、资产到人情况、一物一卡情况、卡片信息完整性情况等二级指标。

（三）工作效率性指标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进行评价，包括计提折旧及时性情况、资产年报编报情况、资产管理创新情况以及对抽查的资产管理质量情况等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为动态指标，将根据年度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资产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托资产系统开展，每年度终了，资产系统自动测算部门和单位得分，并通过系统自动推送给各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单位资产绩效评价量化总分为100分，部门资产绩效评价量化总分在100分基础上最高加10分或最高扣10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对各部门的考核结果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将根据资产绩效评价年度结果，督促各部门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资产绩效评价结果将逐步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对于结果较差且改进力度不足的部门,将酌情压减或不予新增与资产相关的预算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资产绩效评价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张家口市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信息完整性指标 (40分)	账户维护情况	主要评价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单位账户信息维护情况，推动各单位及时维护系统，确保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合并、分立、更名、及时性、完整性；单位信息维护及时性、完整性。	10	每年不定期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单位账户名称编制数，与预算一体化预算编制数进行比对（以预算编制数为准），单位名称与人员编制数等信息不符的，每不符一项，扣2分，最低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账户名称与预算编制系统单位账户名称对比结果。
	资产到人情况	主要评价资产管理落实到具体使用部门、使用人的情况，推动各单位强化“人人都是资产管理人”的理念，深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登记的固定资产使用人覆盖人数占单位编制内人数比重应在合理范围内。	10	资产未落实到具体使用部门、使用人的，每项扣1分，最低0分；单位资产使用人占单位实有人数低于80%的，该项不得分（比如，单位共有100件资产，登记在4人名下，但单位编制内人数为20人，明显比例较低，不符合实际，属于未落实资产到人，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取的资产卡片使用人覆盖数与单位编制内人数的对比结果。
	一物一卡落实情况	主要评价各单位资产管理一物一卡登记落实情况，推动各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基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除图书、家具等可按批管理的资产外，其余资产均应按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登记。	10	设系数X=该项分值/卡片总条数，单位该项得分=该项分值-X*未落实一物一卡条数。设备类资产名称出现X个、X台的以及资产名称未合并登记卡片的均视为未落实、税费等未合并登记卡片的多项不规范计1条。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测算结果。
	卡片信息完整性	主要评价单位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卡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推动各单位应载明资产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资产使用信息，重点评价资产名称的准确性、名称与资产分类的相符性、必填项的完整性。	10	设系数X=该项分值/卡片总条数，单位该项得分=该项分值-X*不准确卡片条数。资产名称为“123”“abc”“其他设备”等明显不规范表述、家具分类下有电脑等分类与资产名称明显不对应，以及设备类资产的产品牌和规格型号、土地房屋类资产的权属信息、车辆资产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等必填项缺失等情况，均视为卡片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同一资产多项不规范的信息计1条。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测算结果。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工作效率 性指标 (24分)	9	计提折旧及时性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摊销)的及时性,推动各单位深入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	12	计提折旧的评价节点为每月13日。对未按时进行资产计提折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低0分;单位资产不计提折旧的,得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结果。
	10	资产年报编制情况	主要评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编制上报情况,推动单位落实好年报编制工作。分送时间和报送质量两方面。报送时间的评价节点为每年3月20日,以各单位年报首次上报时间为准。编制质量方面主要评价首次上报数据是否有指标超值、人均超标、增幅异常、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5类明显不完整、不真实的质量问题。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扣减5分;单位对出现5类明显不完整、不真实质量问题的,每类扣减1分,最低0分;单位不编报资产年报的,此项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结果。
	11	资产管理创新情况	主要评价部门的资产管理创新情况,鼓励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创新,及时总结,形成先进的经验做法。年终考评时,市财政局对部门年中提交的先进经验做法材料进行评价。	最高加10分	至少提交1篇经验做法材料的,加2分;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推动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创新取得创新成效的,加4分;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推动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创新取得创新成效,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市直单位甚至全省、市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加8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打分结果。
	12	资产管理质量情况	主要评价放权部门或单位审批事项的办理质量,推动财政部门或单位在系统内备案的审批事项,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中重点关注信息的一致性、规范性、批复文件中表述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批复文件中表述的规范性等情况。	最高扣10分	每发现一项线下发函责令改正,同时按最高限扣10分。如因单位自行审批事项扣分,直接扣主管部门分值。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打分结果。

注:各单位得分=前10项二级指标得分总和;各部门得分=所属各单位得分总和/所属单位数量+第11、12项指标加分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张家口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